



Nine Skills of Junzi and Transition of Articles in the Pre-Qin Period: on Two-Fold Meanings of Immortality and Being Scholar Official by Writing

Hu Dalei

Abstract: There were nine skills that Junzi might have in the pre-Qin period. Many scholars like Guo Shao-yu interpreted this viewpoint from stylistics. But reading carefully, there are two meanings implied. Firstly, the king appointed his officials according to their articles. The creation of articles w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Wang Guan, so it was attributed to Junzi. It could be concluded that the articles had to evolve. It was not that Wang Guan only had to follow convention. The articles before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ere produced by officials who were hereditary and rigorous in recording, such as historians and sorcerers, etc. They wrote articles so rigorously that they gradually changed the sacrificial activities into ceremonies, and then changed the ceremonies into systems. They thought that unique words were recorded according to systems or the official historians. The articles before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ere of stylization, thus lacking autonomy, for example, when Confucius was dead, Lu Aigong used the memorial speech incorrectly, and as a result, Zi Gan, one of the disciples of Confucius, criticized him severely. Even if official historians often used history and morality to express independent views, they couldn't make kings be responsible. Therefore, the articles written by officials were not fit for the changes of the times. Under this condition the society began to change the old rules. First, it was necessary to explain ideas by words or break through old forms and methods in a proper way. Second, in the way of writing, the Nine Skills of Junzi were proposed, namely, it was not the officials but Junzi who used the nine styles of articles that appeared to be the basis of articles' productions, because they could express their views to some political events. The Nine Skills of Junzi showed the hug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e-Qin articles. Junzi, autonomous and innovative in writing, took the place of the writing function of officials. In this way, scholars could become scholar officials by the Nine Skills, so a scholar could expound his ideas or become officials by writing and therefore, the common people could become a scholar by learning. There was once a special example that a prisoner became a scholar by learning. Writing not only can be immortal, but also can allow a common person to become a scholar. In real socie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rticles promoted writing consciously in a further way.

Keywords: Nine Skills; scholar; transformation; achieve glory by writing; writing art

Author: Hu Dalei earned his BA in Literature from Ningxia University in 1982. He stayed to be a teacher 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after he earned his MA in Literature from this university in 1985. In 1996 he earned his PhD in Chinese Literature in Hebei University. Now he is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He is also vice-chairman of Chinese Studies of Wenxuan Research Society, chairman of Chinese Literature Research Society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His research interest is in the literature of Wei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literary theory, Stylistics, etc. His main works include *Medieval Writers Group; The Research of the Poems in the Collection of Wenxuan; Poet, Style and Criticism; The Evolution of Lyrical Way of Poets in the Medieval Age; The Research of Compilation about Yutaixinyong*, etc.

“君子九能”與先秦文章學的轉型

——兼論立言的雙重意義：“不朽”和“為大夫”

胡大雷



[摘要]春秋以前的文章撰作均由王官職官擔任，王官職官“家業世世相傳”，如卜、史、巫、祝等；其文章撰作“謹守其數”，把原始的祭祀活動重複固化為儀式，把儀式積累集結為制度，按制度記錄的文字成為獨具特色的文學樣式，如史官的“實錄”等。春秋以前的文章學，是以王官職官的程序化文字為標記的。但這些文字“慎不敢損益”，太注意程序性而缺乏自主性，如孔丘卒，而魯哀公錯用誄文的事件，遭到孔子學生子貢“君其不沒於魯乎”的批評。即便是史官以“講史”、以“義”來表達自主性意見，但也有左史倚相不知祭公謀父《祈招》之詩，不能盡

到對君王鑒戒的責任。這些都說明，王官職官撰作難以適應變化着的時代。於是，怎樣突破王官職官撰作的因循舊例，打破“述而不作”慣例，漸漸被時代與社會所關注。一是從觀念上，興起以文辭解釋、以權宜形式來突破舊例和舊法。二是表現在文章撰作上，提出“君子九能”，以“君子”而不是王官職官作九種文體的例子，表示對重大事件要提出自己的處理意見，發出自主性的聲音。“君子九能”的文章撰作，展現出先秦文章學的重大轉型，撰作者由“君子”替代王官職官，撰作內容突出不守死法的自主性、創新性。當“君子九能”“可謂有德音，可以為大夫”，時代便開通了士以“九能”為大夫的路徑，一大批士以其知識、學問以及文章“立言”“為大夫”，甚或執政、掌握權力。進而時代又開通了庶人以“學”而為士的路徑，或有“刑戮死辱之人”通過“學”而成為“天下名士顯人”的突出例子。這些，都為士以文章“立言”而“不朽”鋪就了廣闊的道路。以文章“立言”，既有身後的“不朽”，又有現實的“可以為大夫”；雙重的利益，使文章自覺的觀念在現實生活中一步步形成。

[關鍵詞]九能 士 轉型 立言 文章學

[作者簡介]胡大雷，1982年在寧夏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1985年在廣西師範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1996年在河北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現為廣西師範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文選學研究會副會長、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國文學學會會長；主要從事漢魏六朝文學、文論、文體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中古文人集團》《文選詩研究》《詩人·文體·批評》《中古詩人抒情方式的演進》《〈玉台新詠〉編纂研究》等。

在中國先秦時期，立言者既有“不朽”之聲譽，又有“可以為大夫”之功效。此即《詩經·鄘風·定之方中》“卜云其吉”毛傳的引述：

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誅，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為大夫。^①

後人多是從文體學角度來理解這段話，如郭紹虞（1893—1984）就說：“假使再從語言方面看問題，那麼，‘九能’之說，還是指的古時發言摛文，已有文體分類的胚胎跡象。”^②將“九能”之說視為當時最為重要的九種文體。然而，仔細讀來，“君子九能”之說其實是對先秦文章學有着轉型意味：一是撰作者身份的轉型，所謂“以文取人”，所謂“君子能此九者”“可以為大夫”。二是文章的革新性撰作。“撰作”本來是王官的職務職責，無所謂“能”與“不能”，在此特別提出讓“君子”撰作，就意味着文章要變，不再是王官承襲舊例而作就可以的了。以下試就“君子九能”之說的兩大意味論之，探討先秦時期士大夫的安身立命及其文章撰作究竟起了哪些變化。

一 職務性撰作的特點與“史”的追求

中國古代由“結繩記事”到“筆書以為文”，使過去的言、事開始以物質的形態留存下來。這尤其表現在“史”上，即《禮記·玉藻》所謂君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書·藝文志》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現存的《尚書》《春秋》都是據史官記載的材料編纂而成的。就當時的情況而言，如《逸周書·大聚》載，周公發表“聞之文考，來遠賓，廉近者”等言論，周武王“再拜曰：‘嗚呼，允哉！天民側側，余知其極有宜。’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藏府而朔之”，要把周公的話鑄銘在金版上，收藏在大府中時常以閱讀。又如，周公為周成王祈禱，“書而藏之記府”^③；秦繆公夢見上帝，“史書而記藏之府”^④，等。唐代劉知幾（661—721）的《史通·外篇·史官建置》則從史官建置的角度述說了文字記載的意義：

向使世無竹帛，時闕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蹻，商、冒之與曾、閔，俟一從物化。墳土未乾，則善惡不分，妍媸永滅者矣。苟史官不絕，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漢。

這是稱“史”的作用就是“記言記事”，讓過去“其事如在，皎同星漢”。

中國古代“史”之類的職官多為“家業世世相傳”，《莊子·天下》說：“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有的“筆書以為文”本來就是不重意義而祇重記錄的，如《周禮·夏官·量人》所載“量人”的撰作：

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塗，軍社之所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塗數，皆書而藏之。

《儀禮·大射》：“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鄭玄註：“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⑤量人所撰作的，就是“道巷塗數”。羅家湘進一步解釋說：“卜史巫祝等不同的王官群體……世代相傳，把原始的祭祀活動重複固化為儀式，把儀式積纍集結為制度，按制度記錄的文字就成為獨具特色的文學樣式。掌握着不同知識的王官群體創造出不同的文學樣式組合，形成一組組關係密切的文體。”^⑥因此，這樣的文件，並不表達個人自主意見，即便有，也祇是附屬而已。

①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316頁中。

② 郭紹虞：“提倡一些文體分類學”，《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下編，第551頁。

③ [漢]司馬遷：《史記·蒙恬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2569頁。

④ [漢]司馬遷：《史記·封禪書》，第1360頁。還可參考閻步克：《樂師與史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第52頁。

⑤ [漢]鄭玄：“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1028頁。

⑥ 羅家湘：《先秦文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33頁。

但是，職官中的“史”並非祇是被動地“記言記事”，其追求表現在也要發表自主性言論。其途徑有二：一是通過講史提出“教誨”。徐中舒（1898—1991）考證說：“當時有兩種史官，即太史與瞽矇，他們所傳述的歷史，原以瞽矇傳誦為主，而以太史的記錄說明記憶。”^①例如，《國語·楚語下》載王孫圉論國寶“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敘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又能上下說於鬼神，順道其慾惡，使神無有怨痛於楚國”，史官通過陳辭君王、通過講史來提供從政鑒戒。所以，《國語·周語上》載，天子聽政，有所謂“瞽、史教誨”而“王斟酌焉”。二是史官通過“記言記事”以“義”為之，來表達意見。例如，《左傳》宣公二年（前607）記載，晉靈公不君，趙盾（即趙宣子）的昆弟趙穿襲殺晉靈公於桃園，趙盾復位。晉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以視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此即史的微言大義、史的“書法”。史官的職責在於“實錄”，《國語·楚語上》所謂“史不失書，矇不失誦”。因此，史的“記言記事”撰作祇能依據“實錄”發表自主性意見。

二 職務性撰作的缺憾與“述而不作”傳統被打破

職官的職務要求，其必須執行舊法、舊例，如《呂氏春秋·當務》載：

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中衍也，尚為妾，已而為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為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為後。用法若此，不若無法。

此即廝守舊法。

職官的職務撰作，形成了學術的專門化；其思想之發揮、意見之表達，是從屬於專業職事的記錄與敘說的。《荀子·榮辱》載：“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職官所從事的“筆書以為文”是職業撰作，其內容與形式是有明確的規定性的，可以“不知其義”，但必須“謹守其數”。其專業職事的記錄與敘說因為是事涉他人的，往往套用舊例；於是，錯由之而出。例如，《左傳》哀公十六年（前479）記載了魯哀公錯用誄文的事件：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榮榮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

鄧國光對此評論說：“誄本為周天子大祝專掌的撰作，因為讀誄是喪禮的必備儀式，誄文也和其他儀式一樣規範化和制度化，形成了一套表達的格式和規定的詞彙，像‘余一人’和‘稱天’，便是大祝誄文的其中一項體要。魯哀公的誄文，依禮應該是本國的宗祝所撰。宗祝以天子大祝誄文為範本，照辦移抄，沒有考慮哀公的身份，也依然襲用大祝誄文的格式，魯哀公懵然不知，隨手便發給史官去讀了。”^②因此，遭到孔子學生子贛“君其不沒於魯乎”的批評。又如，《墨子·魯問》載：

魯君之嬖人死，魯君為之誄，魯人因說而用之。子墨子聞之，曰：“誄者，道死人之志也。今因說而用之，是猶以來（狸）首從服也。”

魯人覺得魯君的嬖人之誄寫得很好，於是用來哀悼其他人士。墨子批評說，這是不能隨便套用的，用了就好像是以來（狸）拉馬車，很不合適。這些情況說明，撰寫誄文的職官，需要好好地

① 徐中舒：“《左傳》作者及其成書年代”，《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第1147頁。

② 鄧國光：“周禮六辭初探”，《中華文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第51輯，第157—158頁。

提高自己的水平，針對不同的對象撰作不同的文章。

《左傳》昭公十五年（前527）在記述叔向批評周王“一動而失二禮”卻又“舉典”的行為時說道：“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意思是說，說話要稽考可以奉為法的“典”，但“典”本是記載、表述準則和規範（“經”）的；如果不顧準則、規範，多舉“典”又有什麼意義？也就是說，“典”應該合乎現今的準則、規範，不能脫離現實而“舉典”。所以，《呂氏春秋·察今》有這樣的記載：“夫不敢議法者，衆庶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時變法者，賢主也。”

在“禮崩樂壞”的春秋時代，職官的職務撰作往往跟不上形勢的發展。對此，《左傳》僖公三十一年（前629）有記載：

冬，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祀、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康叔，周武王的同母弟，也稱衛康叔，衛國的始祖；相，夏王啓之孫，原居於帝丘（今河南省濮阳市）。衛人爲了躲避狄人的攻伐，打算遷都帝丘，占夢者則以此地爲相的故居地請求祭祀，遭到寧武子“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的反對，改變了君王的成命。將其事與《左傳》僖公四年（前656）所記之事比較：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可以看出，在晉國獻公時期，卜人祇能就卜說卜，不能像寧武子那樣就現實而論，致使以後發生了驪姬亂政。

於是，人們對職官的知識不能應用於現實多有批評。例如，《左傳》昭公十二年（前530）記載了對號稱“良史”的左史倚相的批評：

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子革）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

而在《國語·楚語下》中，王孫圉稱左史倚相通過講史來提供從政鑒戒；但此處稱左史倚相不知祭公謀父《祈招》之詩，可知倚相不能盡到對現實的君王鑒戒的責任，那當然就不是一個好史官了。所謂“問遠”，即問深遠之事，是針對當前的。

於是，怎樣突破職官撰作的因循舊例，漸漸被有識之士所關注。先是從觀念上，興起以文辭解釋、以權宜形式來突破舊例和舊法，《韓非子·八說》稱“書約而弟子辯”；《逸周書·大開武》載“淫文破典”“淫權破故”，“典”“故”即常法、舊法、先例之類。朱右曾言：“淫文，巧言深文，變亂舊章。”唐大沛言：“權，謂權宜。”^①也就是說，人們或者利用對常法、舊法、先例的解釋，來尋求突破其原義之處；或者在運用時，爲了權宜之計而改變之，尋求自我作“典”、自我作“故”。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國語·魯語上》記載：

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君作故。”新婦哀姜娶進門後，魯莊公讓大夫及其夫人來相見，並用錢財作見面禮。宗伯夏父展說：“這樣做，不合乎舊法先例。”莊公說：“君王做了，以後就成爲舊法先例了。”因此，改變常法、舊法、先例，或已成爲時代的風氣，而這種風氣也必將表現在文章撰作上。

從上述人們對職官因循舊例、不知與時俱進的批評，可知所謂“述而不作”的風氣正在向

^① 黃懷信等：《逸周書匯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283—284頁。

名正言順的“作”轉換。《論語·述而》有：“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皇侃疏：“述者，傳於舊章也。”朱熹集註：“述，傳舊而已，作，則創始也。”^①《禮記·中庸》有：“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述而不作”即建立在此基礎之上。但時代已是“天子失官”而導致的學術下移，由周王室下移於侯國，由侯國下移於民間。孔子一方面說“述而不作”，一方面又說：“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②又說：“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③認為三代以來王官之學的禮樂傳統一直是在因革損益的變化中演進的，因此，其“述而不作”之“述”，已經在“作”了。而孔子提出“有德者必有言”^④，即“有德者”要有自己的聲音；那麼，社會持各種各樣觀點的君子也應該發出自己的聲音了。

三 “君子九能”與文章自主性的開啓

既然有職官失職的情況，“述而不作”的傳統開始被打破，改變常法、舊法、先例的風氣也必將表現在文章撰作上。於是，時代就從正面意義提出了撰作文章的“君子九能”。所謂“君子”之“能”，即對重大事件提出自己的處理意見，其文辭有實用效益。從根本上講，就是“君子”要發出自己的聲音。

其一，“命龜”。也就是將所卜之事告訴卜人以龜占之，有正問、反問二次。“建邦能命龜”，是通過“命龜”來對國都是否遷徙的決策作出參考，如果占卜命辭驗兆不如意，還可以再卜、三卜。《左傳》文公十三年（前614）記載：

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於繹。

可見，對遷都占卜的結果是要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的。

其二，“田能施命”。孔穎達疏：“謂於田獵而能施教命以設誓。若士師職云：三日禁，用諸田役。註云：禁則軍禮曰：無於車，無自後射，其類也。大司馬職云：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是也。田所以習戰，故施命以戒衆也。”^⑤田獵是軍事演習，“施命”者以其文辭展示自己的軍事才能。

其三，“作器能銘”。“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助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⑥郭預衡（1920—2010）考證說：西周以前的銘文，“幾乎沒有什麼說教的文字”；到了西周時代，認識到天命無常，時有亡國的焦慮，故銘文“多講歷史的經驗教訓”。^⑦這是需要眼光的。

其四，“使能造命”。分為兩種：一是事先有所準備，如鄭國的外交，“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⑧。二是“無常辭”情況下的隨機應變，如孔穎達曰：“謂隨前事應機造其辭命以對，若屈完之對齊侯，國佐之對晉師，君無常辭也。”屈完、國佐擅長外交辭令，對答他國取得主動，證明了自己的言辭能力。《國語·楚語下》載，王孫圉論國寶有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為口實”；觀射父是一位巫師，但“能作訓辭”該是其成為參與政事的大夫的條件之一吧。兩相比較，觀射父強於僅為“良史”的倚相。

① [宋]朱熹：《四書集注》（長沙：嶽麓書社，1987），第133頁。

② 《論語·為政》（北京：中華書局，2012）。

③ 《論語·八佾》。

④⑤ 《論語·憲問》。

⑥ 此以下孔穎達疏均見“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第316頁中下。

⑦ [漢]鄭玄：“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606頁下。

⑧ 郭預衡：《中國散文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上冊，第1—2頁。

其五，“升高能賦”，或稱即春秋時的外交賦詩^①。這是士大夫任“行人”（外交官）的職業性修養，如果不懂“賦詩”或不會“賦詩”將受到嘲笑。“賦詩”，有不見於“《詩》三百篇”者，或為逸詩，或為即興創作，亦未可知。“升高能賦”或如孔穎達所說：“謂升高有所見，能為詩賦其形狀、鋪陳其事勢也。”清代夏炘《讀詩劄記》所謂“升高有所見”的撰作，“如陟北山而歌王事，陟岵而嗟父母之是也”^②，皆自主性詩歌創作。

其六，“師旅能誓”。孔穎達疏：“謂將帥能誓戒之，若鐵之戰，趙鞅誓之類。”此為出征前統帥向戰士宣佈作戰意義，表示決心。《左傳》哀公二年（前493）記載了鐵丘之戰前趙簡子誓軍，指責“今鄭為不道，棄君助臣”，宣佈獎勵政策：“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並稱如若不勝：“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朴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此“誓”極大地鼓舞了士氣，一舉獲勝。

其七，“山川能說”。鄭玄箋：或為“說其形勢也”，此當為自主性言說，如《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載吳起事迹：魏武侯浮西河而下，舟至中流，對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吳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吳起以“德”論山川形勢，魏武侯稱善。或為“述其故事也”，此多為典故。

其八，“喪紀能誅”。例如，魯哀公為孔子誅，已經證明不能依舊例實行。

其九，“祭祀能語”。孔穎達疏：“謂於祭祀能祝告鬼神而為言語，若荀偃禱河、蒯瞶禱祖之類是也。”晉伐齊、伐鄭，荀偃禱河，蒯瞶禱祖，都是大夫行為。

上述“君子九能”的文辭，所展示的是能否運用某種文體作文章。這些文章一是針對重大事件，二是隨機而言，並非因循守舊的模式公文，都需要根據當前的情況作出自己的判斷，纔有可能進行撰作，有着較為充分的自主性。其特點集中表現在不是“述”而是“作”，即如鄧國光評論“祭祀能語”所言：“祝辭，所表達的是愛憎的訊息，所以說‘作’，即創作。至於史職，專掌書記，著錄行言，是‘述’。”^③

從眾多文體中提出這九種來考驗“君子”的能力，可見此九種文體的重要性。王官本是專掌撰作之事，無所謂能與不能；將“九能”問題提出來，意味着，“能”與過去的要求不一樣了，不是按照以往的制度、規則、舊例來撰作，而是須根據現實情況做出自己的判斷後的撰作文辭。所謂“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這裏的“德”，根據《周禮·地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鄭玄註：“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指道德、品德，是人內心的力量。孔穎達釋“三立”之“立德”曰：“立德，謂創制垂法，博施濟眾，聖德立於上代，惠澤被於無窮。”^④德由內心而發，章學誠《文史通義·史德》說：“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禮記·學記》：“凡學：官先事，士先志。”王官祇注重“事”，而士則注重內心的“志”，故能“創”，即撰作有個體的自主性，這是相對於王官的套話式的官方文件來說的。士是“造”出來的，所謂“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⑤；“故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⑥。由於要君子高於僅知“守數”的官人，“養原”的君子撰作文章發出自己的聲音以能“博施濟眾”，應

① 周助初：“登高能賦”說的演變和劉勰創作論的形成，《魏晉南北朝文學論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第137—149頁。

② [清]夏炘：《讀詩劄記》（清咸豐三年刻本，1853），卷3。所引詩為《詩·小雅·北山》：“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詩·魏風·陟岵》：“陟彼岵兮，瞻望父兮。”

③ 鄧國光：“周禮六辭初探”，《中華文史論叢》，第51輯，第140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979頁中。

⑤ [漢]鄭玄：“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342頁上。

⑥ 章詩同：《荀子簡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第125頁。

該是後世“文人”的準則，故清夏炘《讀詩劄記》稱“君子九能”為“其後世文人之濫觴乎”^①。而且，“君子九能”也奠定了古代文章的抒情傳統，《隋書·經籍志四》總括“集”部曰：

文者，所以明言也。古者登高能賦，山川能祭，師旅能誓，喪紀能誄，作器能銘，則可以為大夫。言其因物騁辭，情靈無擁者也。

就是借用“君子九能”來敘說文人抒發情懷。所謂“情靈無擁”云云，即通過“因物騁辭”的方式，將“情靈”完全抒發出來而不必壅塞心中。

四 “立言不朽”與“可以為大夫”

時代提出了“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為大夫”。所謂“可以為大夫”者，是相對於“士”而言的。大夫與士屬於兩個階層，《禮記·王制》有：“王者之制祿爵”，“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士為“能事其事者”，漢代許慎的《說文解字》解釋說：

士，事也。（清代段玉裁註曰：“引申之，凡能事其事者稱士。《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②

“能事其事者”就要有職位，《孟子·滕文公下》載，或問孟子：“古之君子仕乎？”孟子給予肯定的答覆，並稱“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這是指職位對士的重要性。

大夫本來是世襲的，春秋時期的墨子提出著名的“尚賢”理論，“尚賢”即給予“士”官職成為“大夫”：“故古者聖王之為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為官長。”^③士可以因才華之“能”而成為大夫。士的“能”，主要還是在“文”的方面。例如，《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前633）載：

（晉）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及使郤穀將中軍。

郤穀以“說禮樂而敦《詩》《書》”成為元帥；於是，也纔有蘇秦（？—前284）為了能夠執政，對君王心理的“揣摩”：

出遊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蘇秦聞之而慚，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遍觀之。曰：“夫士業已屈首受書，而不能以取尊榮，雖多亦奚以為！”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④

果然，蘇秦佩六國相印。在齊國，有一大批士“為上大夫”，《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

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

所謂“不治而議論”而“為上大夫”，是指其享受到大夫待遇。《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載：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為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

① [清]夏炘《讀詩劄記》，卷3。

②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第20頁上。

③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26—27、29頁。

④ [漢]司馬遷：《史記·蘇秦傳》，第2241—2242頁。

這些士是以“各著書言治亂之事”而為“列大夫”的。

再來看孔子弟子的由君子而為大夫。《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在孔學四門十弟子中，“德行”的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此四人無政事；而其他三門的傑出人物，都有為大夫的經歷。“政事”方面有：“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為季氏宰”；“子路為衛大夫孔惺之邑宰”。“言語”方面有：“宰我為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文學”方面有：“子游既已受業，為武城宰”；子夏雖無大夫職位，但“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無其職而有其位。當時，公室衰微，私家勢力強盛，急需從下一層選拔人才，所謂“公臣不足，取於家臣”^①。

同時，又有庶人以“學”升為士，所謂“學而優則仕”。《呂氏春秋·尊師》載：

子張，魯之鄙家也；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於孔子。段干木，晉國之大駟也，學於子夏。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子墨子。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黎。此六人者，刑戮死辱之人也。今非徒免於刑戮死辱也，由此為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王公大人從而禮之，此得之於學也。

既然有“刑戮死辱之人”通過“學”而成為“天下名士顯人”的突出例子，一般庶人以“學”升為士也就不足為奇了。其他如《管子·小匡》載農人之子“其秀才之能士者”，《呂氏春秋·博志》載有寧越的例子：

寧越，中牟之鄙人也。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為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曰：“莫如學。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寧越曰：“請以十五歲。人將休，吾將不敢休；人將臥，吾將不敢臥。”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

由於“文”，庶人、士的地位都有所提升，這就給予“立言”的積極性以極大的影響。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前549）記載了晉國執政者范宣子與來訪的魯國大夫叔孫豹關於“世祿”與“不朽”的討論，叔孫豹說出了“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的名言。那麼，怎麼“立言”？在哪些場合“立言”？“君子九能”之說給予了很好的回答。即對重大事件提出自己的處理意見，其文辭有實際效益；文辭撰作並非祇是公文性因循舊例，而須具有文人自主性。“立言”對於文人來說，最高層次是“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但畢竟是身後之事；而眼前利益則是《禮記·禮運》所謂“天下為公，選賢與能”，可以被“選”，“可以為大夫”。文人“立言”的“不朽”與“為大夫”，雖然境界不同，但文人對此雙重意義都有巨大的嚮往。於是，文章撰作及其文章的自主性撰作，從此開始走向自覺。

[編者註：該文為作者的《古代“立言”研究》系列論文之十，屬於廣西師範大學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項目成果。]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2005頁。